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8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